

論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

——以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及新文化運動為例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本文試圖透過現代企業的「客製型服務精神」，檢視日治中期台灣警察與政治和文化的關係。因此，本文將採取下面兩個研究面向：一、警察與民主的面向，分析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運動的歷程，並將其分為殖民地自治主義、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台灣民眾黨等三個影響因素群，檢視警察與台灣人追求民主的複雜辯證關係。二、警察與人文的面向，分析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化運動，亦將其分《台灣民報》的思想傳播、台灣新文學運動，和台灣文化協會等三個影響因素群，檢視警察與台灣人推行新文化運動的重層底蘊關係；最後結論，則是從現代企業的「客製型服務」理念，希望能運用在社區警政服務上，提昇現代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

關鍵詞：客製型服務精神、台灣設置議會運動、台灣新文化運動、治安警察法、治安維持法、民主與人文

綱目：

壹、前言：「客製型服務」的緣起與內涵

貳、文獻分析與研究途徑

參、警察與民主：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運動

肆、警察與人文：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化運動

伍、結論與期望：現代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

壹、前言：「客製型服務」的緣起與內涵

2011年1月19日至23日我參加由日本 Hospitality Bank 研究所和台灣中華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學會在日本箱根共同舉辦的有關 Hospitality 與「客製型服務」的研討會活動。根據日本 Hospitality Bank 研究所代表浦鄉義郎指出，Hospitality 的「客製型服務」概念，其「Hospitality」源自拉丁語「hospes」一字，是「客人的保護者」，而衍生英文的 Hospital(醫院)、Hospice(招待所)、Hotel(飯店)、Host(主人)等字。它的原義來自於旅客或朝聖者，在旅途中感到飢渴或是生病之時，週遭的人伸出愛的援手來款待、照顧他們(Yoshirou,2009:95)。所以，Hospitality 的「客製型服務」概念並非只單純的「款待」、「留意用心」之意的表面意涵，而是指「企業對精神面、倫理面所做的貢獻活動。」唯有在企業工作的每一個人都貫徹「客製型服務精神」(HOSPITALITY MIND)，顧客與營業員及經營者之間的距離才可能縮短拉近，彼此也才能共享喜悅與幸福(Yoshirou,2009:ii)。《荀子》的〈榮辱篇〉對「客製型服務精神」理念也有相近概念的指出：榮辱之大分，安

危利害之常體；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是榮辱之大分也。因此，顧客是最終裁決者的「客製型服務精神」，被充分運用在醫務人員、金融人員等服務性產業，乃至於運用在現代警察為民服務的獻身歸屬感(commitment)上。

獻身歸屬感強調的是「參與者」(participant)與服務對象融為一體的整體性(totality)概念。深入分析 HOSPITALITY MIND 的「客製型服務精神」定義，H 指 Hearty 的誠心誠意，O 指 Original 的能夠隨機應變，S 指 Self-controllable 的能夠駕馭自己，P 指 Polite 的恭敬尊重，I 指 Identical 的視對方為伙伴並予以認同，T 指 Thoughtful 的體貼周到，A 指 Attractive 的具有吸引對方的魅力，L 指 Liberal 的想法開朗、能做公正的判斷，I 指 Impressive 的能夠感動客人，I 指 Thankful 的能夠表達感恩的心情，Y 指 Youthful 的朝氣蓬勃；M 指 Mannerly 的舉止行儀得體不造作，I 指 Interested 的關心顧客的需求，N 指 Neutral 的行爲謹守分寸、行事立場中立，D 指 Delightful 的能取悅對方。而將每一個英文字的自首連接起來，就是 HOSPITALITY MIND 的「客製型服務精神」(Yoshirou, 2009：97)。所以，誠心誠意、隨機應變、駕馭自己、恭敬尊重、伙伴認同、體貼周到、魅力吸引、開明公正、感動對方、感恩之心、朝氣蓬勃、行儀得體、關心顧客、謹守分寸、取悅對方等 15 項大原則，成為現代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中所要求企業應具有「客製型服務精神」的人文修養。

余英時(2010：99~102)指出，由於人文教育的不斷發展，西方民主政治的品質才得以逐步提高；民主社會中的不但領導階層必須通過人文修養以增進其領導能力，將理想付諸實踐，一般成員也同樣需要「人文修養」。現代社會越來越複雜，一個現代公民如果不具備「通識」，便根本無法判斷公共政策的得失而定其取舍。余英時進一步指出，「通識」與「專業」相反，強調各類知識(人文、社會、自然)之間的貫通和綜合，而不是追求每一門專業學術的細微末節。亦即所謂「專業」指的是「博士之學」；「通識」指的是「士大夫之學」。

檢視「客製型服務精神」與「士大夫之學」的論述，對照 1920 至 1930 年代以來，日本社會的由明治前外向式的「立身出世主義」，轉變為內向式的、探索人生意義為主的「人格主義」。這種以「人格的成長和發展至上」充滿理想主義的理念，便為構成大正時期(1912~1925)民主及人文思想主流的「大正教養學派」之原點(柳書琴，2009：236)。而這時期亦正是日治中期(1921~1937)台灣在殖民政府和警察的高壓控制下，台灣人推動民主政治的設置議會，和提升人文素養的新文化運動的風起雲湧時期，最直接受到衝擊的是執行與這兩項勤務關係的高等警察(或稱政治警察)，和特高警察(或稱思想警察)。換言之，台灣「士大夫警察」的追求現代警察的民主及人文素養，是早從自日治中期的設置議會和文化啓蒙運動就已經積極展開。

回溯日治初期的 1895 年 5 月到 1920 年 8 月的 25 年間，中央集權的警察制度依政府權力結構的調整，可從 1895 年 5 月到 1896 年 4 月的「軍政警察」，過渡 1896 年 4 月到 1920 年 8 月的「民政初期警察」。因此，到了 1921 年以後當台

灣社會情勢稍有穩定之後，殖民政府對台灣人的統治改採安撫策略，並進行行政上的分權制度。所以，日治中期一共歷經了九位文官總督¹，其任期之所以都不會很長的主要原因，突顯了台灣總督人事派定完全受到日本內地政治力量的制衡與分贓的結果。當時日本國力已經成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東亞國家的強權，西方強權國家也都極力拉攏日本，希望將其納入成為世界經濟、軍事體系的一員，並促進其政治民主化。因此，日本政黨深深感受到國內政治自由主義的風氣，以及在威爾遜(Woodrow Wilson)主張民族自決思潮的呼籲，殖民政府不得不削減總督府權限，降低對台灣的高壓統治，轉而設立台北帝國大學等教育機構，加強殖民化思想教育，亦即是到了日治中期殖民政府開始將「警察政治」隱形在地方分權的民政制度下，以利其殖民統治。

貳、文獻分析與研究途徑

對於日治中期台灣警政發展的研究文獻，最完整的要屬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33 年出版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²，詳細分別在第一冊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的構成)》中，敘述了日治時期台灣警察機關的組成；第二冊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敘述了日治台灣初期的治安；第三冊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中敘述了日治台灣中期的文化運動、政治運動、共產主義運動、無政府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右翼運動等重大社會運動的治安事件；第四冊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下卷)：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的變遷史)》中敘述了日治台灣刑事裁判制度及司法行政組織的變遷、刑事法規的變遷、犯罪即決的制度、司法警察的組織規程和犯罪搜查的相關規定，以及罰金和刑求處分的存廢問題；第五冊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蹟篇)》中敘述了日治台灣警察人員的任免、賞罰、勤務、休假、講習、教養，以及制服、武器攜帶等相關規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5【南天】)。

另外的主要研究文獻，還有由葉榮鐘執筆，與蔡培火、陳逢源、林伯壽、吳三連等合著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內容主要大體敘述 1914 年至 1945 年之間所發生的一系列民族運動；許介麟(1995：223~290)是在《台灣近代史(政治篇)》一書中，以〈日據時期統治政策〉論述了有關警察政治的發展；大陸學者李理(2007)的《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一書，主要在探索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灣所實行的警察制度，就其在推動政事上的功能，並將台灣與朝鮮、滿州警察制度做了比較。至於陳芳明(2006)的《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和盧修一

¹ 分別是代表內地政黨派系勢力消長的政友會田健治郎、政友會的內田嘉吉、憲政會的伊澤多喜男、憲政會的上山滿之助、政友會的川村竹治、民政會的石塚英藏、民政會的太田政弘、政友會的南弘、民政會的中川健藏等 9 位文官總督(楠 精一郎，2006；黃昭堂，2002：114~115)。

² 本文所引用的這套《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五大冊)，是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於 1933 年(昭和 8 年)12 月 15 日在台北發行，1995 年 6 月嗣經吳密察解題，南天書局台北二刷發行的版本。

(1990)的《台灣共產黨史》皆以論述 1928 年至 1932 年台灣共產黨的成立與發展為主。而陳翠蓮(2008：15~36)檢視日治中期 1920 年以後到戰後 1950 年期間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乃至於台灣人國族主義形成，還有柳書琴(2009)的《荊棘之道：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的以東京留日學生為主的文藝運動，乃至於論述旅日作家的跨國左翼文藝活動。黃美娥(2004)的《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台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旨在呈顯「現代性」(modernity)在日治時期台灣，有着傳統與現代、本土與世界、同化與反殖民的重層糾葛鏡像，特別論述 1924 年至 1942 年間新舊文學論戰中傳統文人的典律(canon)反省及文化思維的對立與協力，而將該期間分為論戰第一期的台灣傳統文人的典律堅持與文化思維，論戰第二期的鄉土文學運動中傳統文人的積極參與，和論戰第三期的大東亞文藝政策下的對立與協力。

分析上述文獻，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寫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是偏向殖民者角度的論述，葉榮鐘執筆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主要偏重在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所領導的台灣近代民族運動，而許介麟〈日據時期統治政策〉的警察政治論述偏向政治歷史發展角度，可惜只是專文性質，未能以專書系統化的研究出版，大陸學者李理的警察制度則偏向受殖民者角度，陳芳明和盧修一的研究則偏重在左翼政治發展，而陳翠蓮、柳書琴、黃美娥等人的研究則是偏重在文化或文學的層面。因此，上述研究比較缺少從宏觀角度，整合國際，以及國內政府(state)與社會的不同「影響因素群」(influence factors)，分析日治中期台灣政治及文化發展的制度性結構與變遷，特別是針對警察、政治、文化三者之間交互與糾葛的複雜關係，並從中釐清警察扮演的角色。

所以，本文首先將在前言中說明「客製型服務精神」研究的緣起和其理念，作為檢視日治中期警察與台灣人追求政治民主及提升人文素養的基礎。其次，在分析相關文獻和研究途徑之後，則是為了突顯本文的論述主題和敘述上方便，將原本相互影響警察與政治和文化關係的因素群，分為警察與民主的政治研究面向，來分析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運動中，從殖民地自治主義的論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台灣民眾黨的組成與分裂等三個影響因素群，檢視警察與台灣人追求民主過程的複雜辯證關係；另外，則是從警察與人文的文化研究面向，來分析日治中期警察在台灣新文化運動，從《台灣民報》的思想傳播、台灣新文學運動，和台灣文化協會的組成與分裂等三個影響因素群，檢視警察與台灣人推行新文化運動的重層底蘊關係。最後部分，是結論與體認則是檢討日治中期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並從現代企業的強調「客製型服務」精神，試圖與現代警察推動社區服務的深化民主與提升人文素養做連結。

參、警察與民主：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運動

論述日治中期突顯警察與民主政治關係的台灣設置議會運動，可以透過殖民地自治主義的論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仆後繼，和台灣民眾黨的組成與分裂等三個發展階段的影響因素來加以深入分析：

一、殖民地自治主義的論辯

許介麟(1995：226)指出，「內地同化主義」與「殖民地自治主義」是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後就一直政論不休的殖民地統治爭議。所以 1896 年賦予台灣總督委任立法的「六三法」³和其延長問題，一再遭支持「內地法延長主義」的國會議員抨擊。殖民地的「委任立法」問題其實是日本藩閥、軍閥對抗議會、政黨的策略，因此必須在前者政治勢力消退後，日本的殖民地才可能從「武力統治」轉為「文化統治」。亦即「六三法」在政治的意義上是承認台灣特殊化的制度，也就是總督專制政治之張本；在法律的意義上是由日本帝國議會賦予台灣總督在台灣有權發佈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即所謂授權立法制度(葉榮鐘等，1982：53)。由於廢除「六三法」，無疑是將台灣納入日本法制系統，而引發台灣要接受同化論的內地延長主義，與設置台灣議會的殖民地自治主義之間的論辯。

因此，1902 年當帝國議會三度有效延長「六三法」，並在結束日俄戰爭後的 1906 年 12 月底，亦即在「六三法」有效日屆滿之時，發布第三一號法律，俗稱「三一法」。「三一法」第一條與第五條內容雖規定總督的命令位居本國法律及敕令之下，總督的命令不得違反施行於台灣的法律及特以施行於台灣為目的而制定的法律及敕令；惟第六條又規定台灣總督所發布的律令仍然有效(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一)：233~237)。而施行「三一法」，總督府依據「律令審議會章程」第一條設置了律令審議會取代了評議會的功能。「三一法」在歷經 1911 年和 1916 年的各延長五年，到了 1921 年為因應國內外政經環境變遷而改以「法三號」代之，並重新設置評議會(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一)：238~248)。

「內地同化主義」簡稱「同化主義」，或稱「內地法延長主義」、「內地延長主義」。雖然台灣在 1914 年也有由日本維新時期倡導自由、民權運動的政治領袖板垣退助與台灣中部地方士紳林獻堂等人成立的「台灣同化會」組織，主要也是林獻堂受到梁啟超影響，認同台灣在日本高壓統治之下，欲求紓解，應以尋求日本本土上層政治人物支持為上策，但在 1915 年 1 月 23 日即被政府以「有害公安」為由，命令解散，同化會只存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參閱：謝國興，2002：75~77)。而「法三號」的通過，突顯台灣的委任立法無限期延長，「六三法」撤廢運動也已無着力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為日治中期台灣政治運動共同奮鬥的目標(陳翠蓮，2008：44)。

換言之，當台灣社會的抗日行動漸趨平息之時，軍政警察到了 1896 年 4 月配合總督府實施「民政統治」，陸續公佈「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地方縣島廳分課規程準則」、「警察規程」等法規的實施，對於警察組織與職權有了較大幅度的調整。在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下分設高等警察等四股，課長為警部長，可指揮監督下級警察機關，縣廳則設警察課，並可視事務繁簡程度，增設高等警察主

³ 「六三法」除了賦予台灣總督絕對立法權、行政權和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外，規定以海陸軍大將或中將出任總督，統帥海陸軍；總督得經敕准、或必要時，不經敕准公佈命令，以代替法律，並得頒發總督府令；總督得處理關稅、鐵道、通信、專賣、監獄及國家財政等政務。

任，支廳的警察組織與縣同，但是成員須由其下的警察人員兼任。地方警察權由支廳長執行，可指揮轄區警察，警部長則負責監督(許介麟，1995：256~257)。雖然台灣這時候開始有了高等警察的設置，但攸關高等警察的工作項目並無詳細規定，也因初期台灣警察事務主要由憲兵主持，是故高等警察並未受到十分重視(李理，2007：140)。而在歷經乃木總督的「三段警備」制⁴，和兒玉總督的改革警察體系後，高等警察職掌，根據「民政局內務部處務細則」第二章第四條：「警保課下設置高等警察股、警務股、保安股、戶籍股及主計股」，其高等警察股掌理「1.有關集會結社與其他國是警察事項；2.有關報紙雜誌圖書及其他出版事項；3.有關偽造變造貨幣事項；4.有關保安及預戒命令事項；5.有關爆炸物事項；6.有關警察機密費事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一)：76)。

台灣受到1900年3月10日日本頒布「治安警察法」⁵的影響，以及1901年廢除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後，依據「台灣總督府官房暨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第七條：「警察本屬直轄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但有關高等警察事務由警察本署專屬」(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一)：104~105)。而在「警察本署處務規程」第二條詳細說明了署長專屬部份設置庶務股、高等警察股，有關署員的身份事項直接受命於署長；並在第四條規定高等警察的職掌：「1.有關政治結社、集會、報紙、雜誌與其他出版事項；2.有關土匪事項；3.有關施行保安規則事項；4.有關其他高等警察事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一)：110)。1919年更藉由內地同化政策的實施將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以利於將警察政治隱形在地方分權的民政制度下(許介麟，1995：260~261)。高等警察業務隨著台灣政治文化情勢的變化，轉為積極扮演特殊偵查和思想監控的功能。

檢視「六三法」自1896年實施至1921年改為「法三號」止，前後四分之一世紀，成為台灣總督府專制政治的法律根據。而「六三法」撤廢運動所衍生林呈祿和一部分東京留學生主張的「殖民地自治主義」⁶，隨著1919年10月新任文

⁴ 「三段式警備制」，主要強調將台灣各地分為三級，未曾確立治安的地方為一級區，派駐憲兵及警備，以警備隊長兼任地方行政官；山岳及平原緩衝區為第二級，憲警聯合共同負責治安行政；台北、台南等社會治安已經確立的為三級區，由警察擔當治安責任。

⁵ 戰前日本取締彈壓無產階級運動的主要法令，約有兩種，其一為1900年頒布的「治安警察法」其內容牽涉頗廣，主要包括關於各種政治集會結社事項的規定。其中第十四條禁止秘密結社，而其第十七條尤與勞動運動有重大關係。其二為1925年頒布的「治安維持法」，其旨略：凡以變更國體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為目的而組織結社或知情加入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或懲役。其後復於1928年6月加以修改，分變更國體與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二項。其要旨為：凡違反第一項者較舊法加重。對於其首魁及執行重要職務者，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陳水逢，1986：579~580)。同年「治安警察法」也實施於台灣。而1925年的「治安維持法」則以敕令第一七五號，同時施行於台灣，主要是為取締防範政治性犯罪的規定(參閱：黃昭堂，2002：142~144)。

⁶ 日本自1919年朝鮮獨立運動發生後，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公開主張「朝鮮將來，須予以自治」，促使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對台灣政治改革的想法日趨積極，「民族自決」、「完全自治」成為響亮口號。同時導致韓國親日團體國民協會會長閔元植於1921年在東京被韓國留日的學生梁權換暗殺。閔元植在東京主要向日本中央政界運動撤銷朝鮮總督府的「制令」特別立法權。這一運動和台灣的「六三法」撤廢運動意義相同，但閔元植還進一步要求參政權，選舉代議士參加日本帝國議會，這是接受日本人的所謂「內地延長主義」，相對在台灣推動「六三法」的撤廢，實際上是比較符合日本政府的企圖，但終不能獲得韓國民眾的支持，不但其努力結果不成，反

官總督田健治郎高唱「內地延長主義」後，蔡培火等人遂主張設置台灣議會來代替「六三法」的委任立法權，這在理論上不但可以避免和「內地延長主義」正面衝突，實際上也可以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葉榮鐘等，1982：70~71)。

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仆後繼

因此，檢視 1920 年代的赴日留學生及蔣渭水、林獻堂等人，主要受到孫中山發動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日本奉行民本主義、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覺、共產國際成立等多元思潮洗禮之後，匯成台灣民主自覺、非武裝抗日的風起雲湧時代。所以，台灣設置議會和新文化運動的形成，主要從 1918 年林獻堂在東京以撤廢「六三法」為目標組成的「啓發會」，後改名「新民會」並與「台灣青年會」於 1920 年在東京共同刊行機關雜誌《台灣青年》來支持「六三法」撤廢運動，以及後來形成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三)：25~31)。

從 1921 年開始到 1934 年為止，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每年不斷的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總計 15 次，簽名人數高達 18,528 人。雖然該運動自肇始以來即屢以「不列入議程」、「不接受審理」或「審議不通過」為由遭議會打壓，但是運動發起諸人始終不放棄，每年往返台日之間，進行勸說、連署或遊說請託日本議員與官員等工作。這期間的 1923 年陳逢源就曾有提出「友聯主義」(federalism)來代替同化論，主張殖民地台灣與日本要成為聯邦，前提當然是台灣能高度自治(謝國興，2002：116)。然而，同年「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在台灣的成立，嚴重觸犯了「治安警察法」而遭到強烈阻止與逮捕(警務局，1947：335)。因為，1923 年在蔣渭水等人根據日本「治安警察法」向台北警察署提出「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遭拒後即改在東京重新成立，導致在台灣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被捕。上訴期間，雖經被告林呈祿強調台灣議會宗旨始終不變；蔡式穀立證文化協會排擊陋習不遺餘力；蔡培火揭發官憲離間台人情感；蔡惠如指控警察蔑視台人人格的慷慨陳詞。但在 1925 年 2 月的三審宣判，蔣渭水、蔡培火兩人被判四個月徒刑，陳逢源等 5 人被判三個月，蔡式穀等 6 人各罰金百圓，韓石泉等 5 人皆無罪，史稱「治警案件」(參閱：葉榮鐘等，1982：265~270)。

對照於日本 1925 年政黨內閣的成立和普選法的實施，使眾議院成為承擔國政的中心，改變了明治憲法的僅視眾議院為協贊(諮詢)機關，朝向西方的議會政治發展。然而，徒有普選法的實施，政府又鑒於當時社會運動的風潮日益熾烈，為防止勞農大眾利用普選作為革命性的武器，乃頒布「治安維持法」，政府雖聲明該法案只用以取締共產黨，但日後在日本歷史上所發生僅有的一些自由主義的言論與和平運動，都被當局利用該法加以彈壓，乃至後來竟成為法西斯主義者，利用為鎮壓迫害民主主義的工具(陳水逢，1986：240)。而「治安維持法」在日本內地立法實施的背景，主要是因為要取締反對日本天皇制與私有財產制的活動

遭被刺身死(參閱：金聲均，1967：304~305；葉榮鐘等，1982：107)。

(矢內原伊作著，李明峻譯，2011：439)。檢證 1931 年《台灣新民報》舉行「模擬選舉」、1935 年首度地方選舉行使投票權，其實都只是殖民政府表演的一場鬧劇。以後更因為隨著 1937 年 8 月殖民政府為因應戰爭的需要，開始實施戰時防衛體制的統治，臺灣人的設置議會請願運動已喪失成功的機會。

然而，檢視日治中期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和律令審議會的組織成員和職權，儘管主持會議者被稱為議長或會長，如果都是由總督親自擔任的話，實在很難發揮議會或國會應有立法權行使，以達到監督行政工作的目標，勉強只能盡到應總督的諮詢答覆意見而已。換言之，殖民政府的警察政治本質一直都沒有改變。但根據田健治郎調整中央警察機關後的「警務局處務規程」第三條，在警務局保安課下設置了高等股、特別高股、保安股、司法股四個單位。高等股職掌：1.有關集會結社及言論事項；2.有關執行保安規則事項；3.有關宗教取締事項；4.有關不屬於其他單位主管的高等警察事項。特別高等股職掌：1.有關取締危險思想及其他機密事項；2.有關外國人的保護取締事項；3.有關朝鮮人事項；4.有關勞動爭議事項；5.有關報紙雜誌其他出版物及著作物事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五)：53)。

換句話說，這階段高等警察與特別高等警察職權的調整，由以前的長官直屬轉而設置成為獨立單位，業務上更從以前主管政治結社、執行保安規則，擴大到主掌宗教、勞工、外籍人士、報紙雜誌出版物等事項(李理，2007：142~143)。更隨著台灣政治從民族運動和文化啓蒙運動的逐次展開，乃至於深化到農民運動、階級運動之際，到了 1928 年 8 月將「警務局處務規程」第三條保安課下的組織修改為分設高等、特別高等、圖書三股。高等股職掌：1.有關集會結社及言論事項；2.有關執行保安規則事項；3.有關宗教取締事項。特別高等股職掌：1.有關取締危險思想及其他機密事項；2.有關外國人(支那人除外)的保護取締事項；3.有關支那人留在本島的身分調查事項；4.有關支那人及支那勞動者取締事項；5.有關朝鮮人事項；6.有關團體爭議事項。圖書股職掌：1.有關報紙雜誌其他出版物及著作物事項；2.有關電影、影片活動的檢查事項；3.有關禦紋章、禦肖像、勳章及記章的取締事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五)：69)。圖書警察股的增設凸顯警察除了治安等經常性工作之外，還須負責出版事務、取締危險思想，以防範共產主義與民族自決的言論，對於政治思想採取全面性的監控，是文化方面的政治「治安」。

三、台灣民眾黨的組成與分裂

台灣民眾黨組成的直接原因，當然是由台灣文化協會左右分裂而來的，但是政治結社的必要性，早已成為民族運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逐漸轉成的台灣民族運動，到了 1927 年由於部分左翼民族主義者不贊同無產階級路線，導致蔣渭水、林獻堂、蔡培火等人退出「台灣文化協會」，這是「台灣文化協會」的第一次方向轉換，終結了標榜民族主義的啓蒙文化團體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三)：182)。所以，蔣渭水等人為了規避 1925

年實施的「治安維持法」，於是先組織「台灣民黨」，再過度成立台灣第一個合法的政黨——「台灣民眾黨」，並在蔣渭水的領導下主張「民族自決」，致使主張「殖民地自治主義」的林獻堂、蔡培火出走，並於 1930 年 8 月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基本上，審視這群主要核心領導幹部的身世(紳士)背景，林獻堂代表著與總督府政經利益依存的台灣資本家立場，而蔣渭水顯示的是一位基於對台灣社會體認而抗日的知識份子，因此埋下「台灣民眾黨」繼「台灣文化協會」後分裂的主要因素，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又是從「台灣民眾黨」分裂出來的。

所以，「台灣民眾黨」也因為在「台灣共產黨」的影響下迅速向左轉，公開反對總督政治、鼓勵階級運動和民族運動，導致 1931 年 2 月殖民政府以其是妨害安寧秩序的團體為由，要求結社的「台灣民眾黨」解散。另一方面，由於 1928 年 4 月由翁澤生、謝雪紅、蔡孝乾等人成立的「台灣共產黨」已在 1931 年取得了「台灣文化協會」掌控權，於是「台灣共產黨」加緊透過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內黨員組織成立的「台灣赤色救援會」，與在年底同「台灣文化協會」幹部也遭到檢舉之後，事實上勢力已消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三)：286)。檢視 1931 年 12 月攜家眷移居上海之前，在「台灣民眾黨」農工運動陣線中的謝春木，堪稱右翼反對陣營中最為前衛、耀眼的人物之一，而其思想也非傳統右翼的分類所能統括。根據台灣《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日本《特高月報》(日本內務省警保局保安課)、日本上海領事館《領事館報告書》的各種警調資料所見，日本特務警察對他的監視不曾鬆懈，移居上海之後到中日戰爭結束前始終如此(參閱柳書琴，2009：46)。而成為台灣唯一獲准存在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則象徵性維持活動直到 1937 年自動解散，突顯台灣的政治性和社會性運動都因受到 1936 年日本內地的「二·二六事件」宣佈行政戒嚴(北博昭，2010：167)，和 1937 年對中國戰爭的嚴重影響而消聲匿跡。

小結警察與民主的論述，可以舉證陳芳明(2009：68~69)的評論指出，觀諸林獻堂一生的業績，他都是站在日本的體制內從事合法改革的鬥爭。從早期的新民會，到舊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台灣民眾黨，以至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為止，林獻堂追求的目標，便是在日本的殖民體制內爭取自治。換言之，這是日治時期台灣非武裝政治運動與警察互動比較和緩抗爭的議會民主路線。而「台灣共產黨」在短短兩年的黃金時期之後的 1930 年冬天，亦面臨中國黨派與台灣黨派對立的問題，以中國黨派翁澤生為首的極左台共黨員為了突破日警封鎖而採冒進策略，遂決定成立「改革同盟」，以達到向謝雪紅奪權的目的(參閱：陳芳明(2009：142)。其實從 1931 年開始的一整年裡，「台灣共產黨」在鬧內訌高潮之際，無論是舊中央或新中央的黨員都沒有躲過被捕的命運。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1933】(三)：737~739)指出，從 1931 年 10 月 16 日以來，共有 79 名被送到所轄檢察局，到了 1933 年除了林木順仍無消息之外，共有名列首號的謝氏阿女(謝雪紅)，以及名列末尾的翁澤生等 57 人在起訴表的名單，其中簡吉還在表後的備考被註記從重量刑。

肆、警察與人文：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化運動

1930年代台灣反殖民運動的主力，從激越的政治社會運動逐漸遁入穩健的文學文化抗爭中。在反殖民形態的轉換過程中，政治運動者和文學運動者的重疊性不高。這或許是因為1920年代後期社會主義運動高漲的年代，文藝運動的政治潛力上未被充分重視，文學議題常附屬在政治議題之下顯得模糊(柳書琴，2009：294)。日治中期台灣文化運動，基本上就是人文主義(humanism)的宣揚，文化究竟是什麼？就是時代精神的表現，凡時代精神，皆表現於那時代民眾生活中的各方面，以具體言之，在一時代流行的哲學、文學、科學、宗教、藝術等，以及支配我們的社會生活、家庭生活、個人生活的法律、制度、道德、風俗、習慣等，沒有一個不是從那時代的精神表現的。如此複雜的民眾生活，綜合而構成那時代的文化了。時代的精神是人的思想的表現，時代精神是由思想的改變而推移，因此必須改造舊時代不合於人類的生活現象，才能革故鼎新，促進社會的發達；但如此必然引起新舊思想的衝突(劍如【黃呈聰，1923】，1979：47~51)。

換言之，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梁漱溟，1963：1)。亦即內在精神氣質的陶冶，是一種心性與品味的教養。文化畢竟不同於文明的概念，文化教養更需要長時間精神生活的鍛鍊與薰陶，而不可能只像文明強調透過外在的建設，或人民表現在談吐儀態、餐桌禮儀、待人接物等等客套的膚淺表面學習而速成。黃得時(1979：269)指出，新文化運動的興起原本就是台灣人文化抗日運動的一環。舉陳有「台灣新文學之父」尊稱的賴和(參閱：林瑞明編，2000)，在其小說《一桿秤仔》中，對日治台灣警察有如下惡行惡狀的描述⁷：從事小生意的台灣人秦得參因不懂市場買賣規矩，秤了巡警所要(買)的兩斤花菜，於是這位同是台灣人的警察就以秤不合規格，將這把秤摔落在地上，意在凸顯這位警察雖然同是台灣人，但在當上了警察，換了身分之後，警察所要(買)的菜，是沒有人敢收錢的，所以連秤都不用秤，秤了表示對警察的不尊敬，更何況菜販秦得參在殺死警察之後自殺。藉此驗證當時流行的一句歇後語：「刑事寄買雞」(台語)，意思是「還沒買雞的錢，你敢用嗎？已經買來的雞，你敢殺嗎？」這是在凸顯台灣人被壓迫的悲劇，和強調警察威權性的不容懷疑。

以下，我們將透過《台灣民報》的思想傳播、台灣新文學運動的推廣，和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來分析日治中期影響警察與人文關係的台灣新文化運。

一、《台灣民報》的思想傳播

《台灣民報》的孕釀成立與改組經過，不能不細說從頭的《台灣青年》創刊與成長。溯自1910年1月11日，東京台灣留學生所組織的「新民會」在東京澀谷蔡惠如的寓所成立，同時決議發行刊物，經蔡惠如、辜顯榮、林獻堂、林熊徵、

⁷ 日治時期對類似日警的描述諸如：陳虛谷的《放炮》、《無處申冤》、《他發財了》，楊雲萍的《光臨》，和楊守愚的《罰》等文學作品(參閱：王曉波，1986：316~322)。

顏雲年的樂捐經費，遂於同年 7 月 16 日於東京發行《台灣青年》第一號，以月刊發行，一共發刊 18 期。1922 年 4 月 1 日發行第 3 卷第 1 期起《台灣青年》改稱《台灣》雜誌，並於翌年 6 月 24 日由已回到台灣的蔡培火偕同葉榮鐘到全島各地作文化講演兼募集股款，新組織成立〈台灣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募股有些地方人士因為怕惹麻煩，有用他人名義認股，有乾脆出錢不出名者，可見警察的干涉壓迫是如何厲害(參閱：河原功，2006(86)：165~214；葉榮鐘等，1979：222~225)。

1923 年 4 月 15 日《台灣民報》發行創刊號，9 月 1 日東京大地震，印刷工廠秀英社被燒毀，不得不停刊，10 月 15 日復刊後改半月刊為旬刊，並將《台灣》雜誌的日文版移入《民報》印行，《民報》於是成為中、日文並刊的報紙。12 月 16 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所謂「治警事件」發生，《台灣民報》同志一齊被拘押，林呈祿雖在東京未被收押但因孤掌難鳴，1 月號發行後又不得不再停刊，1924 年 2 月 11 日再度復刊。其後《台灣民報》同仁創設「白話文研究會」，推行白話文，及至 1924 年 5 月 12 日起《台灣雜誌》停刊，編輯同仁得以專心《台灣民報》的編務，並於 1925 年 7 月 12 日起改為每星期日發行的周刊(葉榮鐘等，1979：226~228)。

然而，《台灣民報》自《台灣青年》雜誌發行以來都只限在東京發行，不但受二重的檢閱而浪費時間，加上郵寄上又費時費事。於是《台灣民報》遷移台灣發行的事宜乃由蔡培火負責與警務局保安課的小林光正交涉。由於台灣總督府一向以壓迫台灣人的言論自由為統治方針，《台灣民報》遷入台灣發行的第一號直至 1927 年 8 月 1 日才正式開始，遂馬上成為與官方和民間機關團體的「義務訂戶」所支撐的《台灣日日新報》、《台南新報》、《台灣新聞》等三大報，成為分庭抗禮的態勢。然而，畢竟周刊報紙畢竟不如日刊報紙的具有時效優勢，於是又在蔡培火的繼續奔走下，於 1929 年成立《株式會社台灣新民報社》，並於 1930 年 3 月將《台灣民報》合併於《台灣新民報》，仍以週刊發行(葉榮鐘等，1979：228~232)。

《台灣新民報》的改刊行為日報，最後是在董事長林獻堂的帶領下，與總督府展開周旋。1932 年 1 月 9 日當《台灣新民報》發行日刊的批准書由保安課長小林交到羅萬俤手中的重要時刻，其後三日木下總長及井上警務局長都被以許可《台灣新民報》發行日報為由，遭到內閣休職。《台灣新民報》發行日報的第一號也就一直拖到 1932 年 4 月 15 日才得以出刊。然而，到了 1941 年 2 月 11 日《台灣新民報》被迫改為《興南新聞》⁸之後，期間於 1937 年 1 月還發生了將朝鮮半島和中國大陸的同用粉紅色，而日本則用黃色的區分，表示了朝鮮不屬於日本而屬於中國的地圖事件，以及隨著「皇民化」政策被迫廢止漢文版事件，突顯警方代表軍部執行壓制任務的無理(參閱：葉榮鐘等，1979：232~250)。

檢視台灣報紙的發行與流通都要經過殖民政府的許可和管制，即使是連日本

⁸ 《興南新聞》於 1944 年 3 月 26 日被迫併入與《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報》(台南新報)、《台灣新聞》、《興南新聞》、《高雄新報》、《東台灣新報》——統合為《台灣新報》，委由大阪《每日新聞社》派員經營，結束《台灣民報》前後長約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

出版的雜誌期刊，輸入台灣時也必須接受嚴格檢查，有時甚至禁止進口(矢內原忠雄【若林正文編，2001：263；宮川次郎，1927：297~303)。對於台灣報紙針對新文化運動思想的傳播，根據陳翠蓮(2008：108~109)指出，民報係列報刊中，《台灣青年》內容以知識份子的思想表達、抽象理論為主；《台灣》雜誌逐漸走上實際問題，並加入日本學界與政界人士的論說；及至《台灣民報》則有消息報導的機能，漸次擴大讀者層面。換言之，《台灣青年》和《台灣》雜誌的風格較重視新思想的引介，《台灣民報》相對之下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也重視前述思想理念在台灣社會的現況。三者內容上雖有些微的差別，但在追求文化運動所揭櫫的目標上，則是一致的。

二、台灣新文學運動的推廣

余英時(2007：15~16)指出，1917年至1926年是新文化運動的初期，恰好是所謂「五四」時代，也是從文化運動走向政治革命的時代。1921年中國共產黨的建立和1924年國民黨的所謂「聯俄容共」的改組，是兩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文化運動向政治革命的過渡。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學運動是受到發生於1917年中國新文學運動的影響，而始於「文字的改革」而終於「文學的改革」，由黃呈聰、黃朝琴提倡白話文於先，張我軍提倡詩學的改革於後，而漸發展的。根據1923年元月號的《台灣》雜誌所刊載黃呈聰的〈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和黃朝琴的〈漢文改革論〉，兩人都從普及教育的角度，肯定漢字白話文的言文一致特性，是一種較進步的文體，可以憑藉做為普及教育的工具(陳翠蓮，2008：113)。而1924年11月21日《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四期則刊載了以一郎為筆名的張我軍的一篇〈糟糕的台灣文學界〉，引發連雅堂在《台灣詩薈》第十號，為林小眉所發表一篇〈台灣詠史〉作跋時的反唇相譏，於是張我軍在12月11日《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六期，再發表〈為台灣的文學界一哭〉，嘲諷對方連新舊文學都弄不清楚，緊接著又在1925年1月1日的《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一期發表〈請合力拆下這座敗草叢中的破舊殿堂〉一文，闡釋胡適和陳獨秀所揭改良文學必須先從「八事及三大主義」⁹入手，並批評台灣垂死的舊文學和一班頑固的老學究。1月11日張我軍繼續在《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二期發表〈絕無僅有的擊鉢吟的意義〉，闡明真正的文學並指責舊詩人的錯誤，點燃了新舊文學論戰(廖漢臣，【1954】，李南橫主編，1979：410~419)。

再深入分析1925年8月26日發行的《台灣民報》第六十七號—即該報創立五週年紀念號，張我軍所再發表的〈新文學運動的意義〉，即仿照胡適的主張：一要有話說，方才說話；二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三要說

⁹ 1917年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一文指出，吾以為今日而言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倣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做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爛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必俗字俗語。文章刊出後，陳獨秀發表〈文學革命論〉一文，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表示聲援，旗上大書特書革命軍三大主義：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參閱：胡適，1953：5~32；陳萬雄1982：133~138)。

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四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高揭「白話文學的建設」。綜合張我軍的新文學運動旨在建設白話文學，以代替文言文，和改造台灣語言，以統一於中國國語的兩大目標。而懶雲、雲萍、一村、守愚等陸續發表了許多小說新詩，遂奠定了台灣新文學的社會地盤(廖漢臣，【1954】，李南橫主編，1979：426~427)。

1929年以藝術化育台灣的台灣美術團體「赤島社」成立；而進入1930年以後，《台灣新民報》雖然還不遺餘力地鼓吹，刊載新文學作品，但台灣新文學以可以不再依附於一本刊物了，1932年秋，台灣出現了文藝雜誌《南音》半月刊，1933年10月成立的「台灣文藝協會」創刊了《先發部隊》、《第一線》，1932年7月東京留學生以文藝創造美麗島的「台灣藝術研究會」成立，並創辦了《フォルモサ》(福爾摩沙)。1934年5月全台文藝愛好者成立了「台灣文藝聯盟」，創辦《台灣文藝》¹⁰雜誌，以及1935年底出版的《台灣新文學》雜誌，使得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學創作活動達到了高峰(李南衡主編，1979：498)。

從日治中期之後，從事台灣文學創作的張我軍和左翼人士多少已接觸中日左翼人士有關的馬克思主義作品和介紹，甚至於可能都和魯迅¹¹有一面之緣(參閱：柳書琴，2009：141；386)。1934年底到1936年秋之間，台灣以台灣文藝聯盟東京支部為舞台的文藝青年與日、中、台文學團體或左翼作家結合，開始了台灣文學史上罕見的跨地域性活動。嚴格來說不過是旅日青年以私人人際關係的一個不甚穩定的交流網絡，但在島內左翼政治社會運動的赤焰近乎熄滅的時刻，星星之火猶不放棄，連結其他國際左翼邊緣勢力，他們意圖另尋文化抗爭的資源。透過1930年代前半期日本左翼文化界勉強存續的日、中、朝、台、滿左翼文藝及戲劇運動之交流網絡作為平台，軍國主義抬頭下發展日益困難的台灣文學界獲得海外結盟的機會(柳書琴，2009：295)。到了1936年之際東京文士中出現了呼籲台灣作家捨棄東都文壇，追求台灣文學主體性的呼聲，這是相當難得的。台、中、日左翼文人聯合建構的超殖民、超種族新國度，便是這些失去祖國或失去容身社會的弱者心中勾畫的夢土之一(柳書琴，2009：325~326)。

另外，影響日治中期台灣新文學運動關係重大的殖民化教育和移植日本語言，在1922年以前，初等與中等教育分立。在初等教育制度中，台灣有兩種學校，一是專為日本幼童設立的小學校，另一種是台灣幼童的公學校。中等教育方面，日本人就讀的學校是獨立的，台灣人的學校則附屬於日本語學校。1922年殖民政府開始推行「共學制」，統一殖民化教育，但台灣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仍受到不平等待遇。而日文使用隨著統治時間的增長和「國語普及十年計畫」的實

¹⁰《台灣文藝》和《台灣新文學》雜誌於1937年前後相繼停刊。1941年張文環、黃得時等人因不滿意於1940年由西川滿創刊的《文藝台灣》，另行發刊《臺灣文學》，其成員大部分是自日本返台的中堅份子。1943年底，《文藝台灣》和《臺灣文學》被合併，改名為《臺灣文藝》，同時改由台灣奉公會發行。換言之，在配合戰時體制下的所謂文學創作，我們實在不忍心再提這些作品，而能夠像楊遠這麼堅強不屈，寫出像〈壓不扁的玫瑰花〉這樣的作品，當然是非常難得，大概也是絕無僅有的一篇吧？(參閱：李南衡，1979：499) 在這時期，唯一比較具有良心的只有《民俗台灣》雜誌，該刊似乎成了文化人的逃避處(參閱：施懿琳，1999：111)。

¹¹有關魯迅介紹，可參閱(司馬長風，1976：4~8；周玉山，1984；鄭學稼，1978)。

施，日文人口與日俱增，1942 年全台日語的普及率已達 60%(王惠珍，2011：129)。儘管台灣的特高警察除了監控各類性質社團的成立和活動之外，對於言論和出版的自由也都嚴厲箝制，舉證廖毓文(1979：362~377)在回憶其籌組「台灣文藝協會」，和賴明弘(1979：378~391)回憶「台灣文藝聯盟」舉行第一回全島文藝大會過程中屢遭高等刑事的關注。也因為日文才是官方語言，當時的白話文或文言漢文其實都無法取得主流的優勢地位。所以，台灣所發生的白話文與文言漢文的交鋒競爭，以及新舊文學的論戰，便衍生出與中國自 1920 年至 1921 年間白話文成為國語的不同面目。換言之，這一場中國白話文的新文學論戰，更隨著 1937 年 7 月 7 日廬溝橋的中日戰爭正式開打，最終要到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後，主張白話的新文學才取得絕對的優勢(參閱：黃美娥，2004：81~82)。

三、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發展

台灣文化協會自 1921 年 10 月的成立，導因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進行的並不順利，台灣人民自覺在異族殖民統治下，除了在總督府所設置評議會或律令審議會的花瓶式單位之外，是不可能會同意台灣民選議會制度的實施，臺灣人遂將目標朝向爭取地方自治，和配合 1921 年 10 月「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以提高文化之名，行農民與勞工運動之實，喚醒具有民族意識的臺灣人對抗日本殖民統治，發揮了非武力抗日運動的效果。換言之，當時知識菁英心中的「台灣文化」主要強調維持台灣固有漢文化的精華、吸收世界進步的新思潮，和反抗日本的文化同步政策(陳昭瑛，2009：213)。特別是在「台灣文化協會」的章程列有「總理」與「協理」的職位，不但帶有祖國色調，完全是仿效中國國民黨的制度。由於「台灣文化協會」的領導者蔣渭水是極端崇拜國父而嚮往國民黨的人物，國民黨曾一度採取容共政策，他便對「無產青年」(左傾份子)予以溫存，重視青年的力量是其思想前進的好處，但是他對共產主義未必深切的認識。其次對當時社會情勢的分析也不夠精確，對於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估價錯誤，因此導致後來文化協會分裂的悲劇(葉榮鐘等，1982：281~282)。

陳芳明(2009：69)指出，「台灣文化協會」的存在，文化意義遠超過它的政治意義。唯其它是強調文化的，所以能夠包容從右翼到左翼的知識青年。換言之，「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導因雙方對於台灣是否已具有資本主義發展的爭論，一方認為台灣根本尚未有資本主義的存在，必須促進台灣人資本家的發展，俾能達成與日本資本家抗衡的地位，因而主張推動民族運動；一方認為台灣是有資本家，只是受制於日本資本家而未能獨力發展，且集中少數資本家和地主，為解放大多數被壓迫的勞工及農民，則主張非階級鬥爭不可，並退出「台灣文化協會」，另組「台灣民眾黨」(葉榮鐘等，1982：337~353)。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受到壓制的結果，更彰顯了軍國資本主義在台灣的發展。日治中期對文化思想的控制，亦完全是受到國家武力與政治權力實際運作的影響，也是幕後文化傳播的支撐。因此，文化帝國主義必須建立起殖民教育與教師訓練的體系。

矢內原忠雄指出，假如不認同政治人格的自由，共存共榮就喪失原提倡者的

美意，逐漸淪為一個榨取的臭名而已(矢內原伊作著，李明峻譯，2011：426)。殖民政府面對日漸升高的民族運動，台灣高等和特高警察加強對台灣人思想的控制。尤其監視凡是日本與台灣來往的船隻都分派警察官，防範彼此之間作思想交流和政治活動的聯繫，查緝人犯的潛伏或偷渡；亦在往來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船隻分派警察官，更在大陸口岸長駐警察官，加強監視中國與台灣之間的來往，達到鎮壓無產運動與民族主義份子活動的目的。因此，特高警察除了被賦有與日本國內同樣鎮壓無產運動的任務之外，還必須肩負壓制台灣民族主義高漲的責任(鹽見俊二，1980：950)。所以，當時高等和特高警察面對逐漸形成高漲的「台灣民族意識」，開始取締思想犯，對涉嫌「台灣獨立」陰謀者，予以酷刑逼供，造成身體傷殘、冤死監獄者比比皆是(寺奧德三郎，1980：83-92)。

伍、結論與體認：現代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

吳新榮(1997：149~151)在1943年12月6日發表於《興南新聞》的〈決戰に捧ぐ〉詩中，強調台灣在泛亞細亞主義地緣政治中的中心性，以及把「文化」當歷史實踐的目的，即將在下一個階段中展開其歷史性的存在狀態，這兩個要素，事實上也是1920年代以來，台灣反殖民運動的思想主題(參閱：陳偉智，2011：25)。檢證1920年代中晚期以後的台灣知識份子，在殖民政府中央集權式警察轉變為地方分權制度時，也隨著轉而注意本土文化的價值，此趨勢至1930年代逐漸蔚為文化界、思想界主流。換言之，日治中期台灣在政治上雖未必採取從帝國獨立出來，思想上則可以看成是作為時間概念的新時代文化所開啓新歷史階段中，作為空間概念的台灣文化的自主性的確立(參閱：陳偉智，2011：27)。

所以，儘管日治中期台灣人在推動設置議會和新文化運動的成果非常有限，但是歷史經驗的累積和啓示是彌足珍貴的。台灣人又在歷經1946年的二二八事件，和1978年的美麗島事件之後，台灣的政治及文化發展也才有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年戒嚴解除、1989年通過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退職條例、1992年排除思想叛亂入罪的刑法一百條修正案、1996年台灣人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終於達成1920年代以來台灣人推動設置議會的民主政治，和新文學運動的文化自主目標。

綜合上述分析，對照當前社區警政的發展提出現代警察應具備對民主及人文素養的體認如下：

第一、檢視日治中期台灣人想要從事於任何政治及文化活動，是明顯受到其母國所制約；台灣人不但沒有參政的權利，司法體系又從屬於行政權，而殖民政府的集權統治又聚焦在高等和特高警察制度的執行上。台灣人的追求議會政治及人文啓蒙之路受到嚴重的阻礙與打擊，亦凸顯代表荷蘭文化的「歐洲騎士」精神，和代表中國文化的「士大夫」精神不見了，而日本文化的「武士道」精神也未能在台灣的土地上滋長(參閱：井尻秀憲，2010：35~38)。尤其是旨在謀求台灣文化之向上，以助長台灣文化發達為目的的「台灣文化協會」之成立。亦即台灣人旨在強調一套菁英階層所奉行特殊倫理的價值標準，而後透過文化濡化而成了國

民的信念基礎，形成做事治學認真，以榮譽心為基礎的知恥盡責的務實風格，崇尚「教養教育」的全人格發展的所謂「士大夫」精神已不可得。

第二、日治中期警察在執行政府的殖民化過程中，讓人容易陷入代表殖民政府與臺灣人之間糾葛而痛苦掙扎。1930年發生的「霧社事件」，曾被總督府表揚模範青年而任命為警察巡查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兄弟也都參加了抗日活動，相對地凸顯「台灣民族意識」的主體性。台灣人深感在政治、文化上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在不斷爭取政治民主與提升人文素養的過程中，高漲了民族意識與凝聚了命運共同體，而日治時期警察高階幹部皆由日本人擔任的不公平現象，更突顯花岡兄弟在「霧社事件」中複雜的警察角色。所以，兩極化的論斷日治台灣的殖民性(colony)或現代性(modernity)角色，現在仍然存有偏頗的爭議。當從民主及人文角度的檢視其面對台灣人的進行推動議會設置，和新文化啓蒙運動時，在追求人類硬體文明(civilization)的道路上，或許還留下「殖民進步」的建設痕跡，卻也相對地曝露日治中期台灣警察在軟體文化(culture)內涵上的欠缺民主與人文素養。

第三、日治中期台灣人的設置議會和新文化運動，特別是在從事新舊文學創造的台灣人，多數存有以文學抗拒日人同化，保存漢族文化的認識，在「國家認同」的趨向上有其相近的思考。可是經1937年以後殖民政府藉由戰時體制的實施，不但議會政治和新文化運動受到極大的壓縮，同時也導致部分新文學家在大東亞文藝政策推動下的文化抗日目標產生了質變，這也檢證了台灣新文化運動在高等和特高警察的嚴密控制下，相較更已失去了日治中期的自由創作空間，和陷入了混淆的「國家認同」危機。因此，日治中期台灣議會設置及新文化運動對於台灣新文明空間意識的形塑與生成就饒富意義，亦即有這一階段台灣追求議會民主及文化啓蒙運動的人文素養積累過程，奠基了建構與延續戰後台灣的多元文化社會，和現代警察在面對台灣解嚴後的社區警政發展，時刻省思民主不只意味著政治生活中以人民為主的觀點，還意味著對「異文化」的尊重，和現代企業強調的「客製型服務精神」。

第四、當民主及人文已成為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時，台灣要因應此一全球化資本主義的浪潮，雖然台灣社會已經幸運地的走出日治殖民體制和戰後黨國體制的桎梏，現代台灣警察角色也從「軍警同體」、「以軍領警」角色轉型為「官警自主」的警務專業化、行政中立化，乃至於要求達成社區警政「客製型服務精神」的目標。警察專業與服務精神是車子的兩輪，警察面對現代社會多元化的需求，除了扮演維護安全、執行法律，及公共服務的專業功能之外，在服務精神上更要致力於提升符合民主社會中現代社區警察應有的人文素養，以滿足社會需求(陳添壽，2010：132~134)。

文末，我想引用余英時(2010：1~3)在《人文與民主》書裡〈自序〉的一段話做為結論。余英時說：「選此題(指《人文與民主》)還有一層更深的用意，即針對「五四」以來「科學與民主」的口號而提出一種異議。「五四」時期的知識領袖們堅信中國最需要的兩大精神價值是「科學」和「民主」；只有在這兩大價

值實現之後，中國才能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現代文明國家。(中略)科學主義的心態使他們忽視了人文修養對於民主社會的建立所可能做出的貢獻。」我想把這些話發揮在警察教育上，我們要重視「警察 (科學)專業」與「通識 (教養)教育」的「術德兼修」教育，也才能培養出現代「士大夫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

參考文獻

- 王曉波，(1986)，〈從日據下台灣新文學看台胞的抗日思想〉，收錄：《臺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台北：帕米爾，頁 313~335。
- 王惠珍，(2011)，〈戰前台灣知識份子閱讀私史：以台灣日語作家為中心〉，收錄：《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台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台北：聯經，頁 127~148。
- 井尻秀憲，(2010)，《李登輝的實踐哲學》，台北：允晨。
- 矢內原伊作，李明峻譯，(2011)，《矢內原忠雄傳》，台北：行人文化。
- 北 博昭，(2010)，《戒嚴 その歴史とシステム》，東京：朝日新聞社。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5)，《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南天。
- 李南衡，(1979)，〈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編後記〉，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497~503。
- 李理，(2007)，《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寺奧德三郎，(1980)，《台灣特高警察物語》，台北：文英堂。
- 司馬長風，(1976)，《中國文學史(上卷)》，未註明出版處。
- 吳新榮，(1943)，〈決戰に捧ぐ〉，收錄：《吳新榮選集 1》，(1997)，台南：台南縣文化中心，頁 149~151。
- 余英時，(2007)，《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聯經。
- 余英時，(2010)，《人文與民主》，台北：時報文化。
- 周玉山，(1984)，《大陸文藝新探》，台北：三民。
- 河原功，(2006)，〈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檢閲」の実態〉，《東洋文化特集：日本の殖民地支配と檢閲体制—韓國の事例を中心に》86，頁 165~214。
- 金聲均，(1967)，《韓國獨立運動史(三)》，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
- 胡適，(1953)，《胡適文存(第一卷)》，台北：遠東。
- 施懿琳，(1999)，《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若林正文編，(2001)，《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精讀》，東京：岩波。
- 宮川次郎，(1927)，《台灣の農民運動》，台北：拓殖通信社支社。
- 許介麟，(1995)，〈日據時期的政治措施〉，收錄：《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23~290。
- 浦鄉義郎，黃深勳監譯，(2009)，《Hospitality 與零距離行銷》，台北：中華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學會。
- 柳書琴，(2009)，《荊棘之道：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台北：聯經。
- 陳芳明，(2006)，《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麥田。
- 陳芳明，(2009)，《謝雪紅評傳》，台北：麥田。
- 陳昭瑛，(2009)，《台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台北：台灣大學。
- 陳翠蓮，(2008)，《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台北：遠流。
- 陳水逢，(1986)，《戰前日本政黨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陳萬雄，(1982)，《新文化運動前的陳獨秀(1879~1915)》，香港：中文大學。
- 陳添壽，(2010)，《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
- 陳智偉，(2011)，〈戰爭、文化與世界史：從吳新榮〈獻給決戰〉一詩探討新時間空間化的論述系譜〉，收錄：《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台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台北：聯經，頁 7~30。
- 梁漱溟，(1963)，《中國文化要義》，台北：正中。
- 黃昭堂，黃英哲譯，(2002)，《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
- 黃得時，(1979)，〈台灣新文學運動概觀〉，原載於《台北文物》三卷二期、三期、四卷二期，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269~324。
- 黃美娥，(2004)，《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台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台北：麥田。
- 楠 精一郎，(2006)，《大政翼贊会に抗した 40 人：自民党源流の代議士たち》，東京：朝日新聞社。
- 劍如【黃呈聰，(1923)】，〈文化運動——新舊思想的衝突〉，原載於《台灣民報》五號，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47~51。
- 葉榮鐘等，(1979)，〈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219~250。
- 葉榮鐘等，(1982)，《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
- 廖毓文，(1979)，〈台灣文藝協會的回憶〉，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362~377。
- 賴和，林瑞明編，(2000)，《賴和全集》，台北：前衛。
- 賴明弘，(1979)，〈台灣文藝聯盟創立的斷片回憶〉，收錄：李南衡主編，《文獻資料選集：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5)》，台北：明潭出版社，頁 378~391。
- 謝國興，(2002)，《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1893~1982)》，台北：允晨。
- 鄭學稼，(1978)，《魯迅正傳》，台北：時報文化。
- 盧修一，(1990)，《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1928~1932)》，台北：前衛。
- 鹽見俊二，〈警察與經濟〉，收錄：周憲文編著，《台灣經濟史》，台北：開明，頁 947~983。

附錄

日治中期(1921~1937)台灣警察與設置議會及新文化運動記事表

項目日期	高等、特高警察	新文化運動	國際情勢(中、日、韓)	備註
1895	5月「總督府假條例」在民政局內務部設「警察課」，日軍登陸台灣後即在北部實施；6月樺山總督制定「地方官臨時官制」，縣級「警察部」掌理「高等警察、行政警察、監獄衛生及相關刑事案件司法審判之事務」，是台灣設置「高等警察」的開始；8月實施「軍政」，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設「警保課」，台北縣保持「警察部」，尙未靖定的台灣、台南縣改稱「民政支部」，由第三課執掌「高等警察、司法行政警察相關事務」；			
1896	實施所謂「六三法」；4月實施「民政」，在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警保課」設「高等警察、警務、保安、戶籍」四股，縣廳則設「警察課」內有警務、保安、衛生三股，並可是事務繁簡程度，增設「高等警察」主任；			此時地方警察權限的擴大，時與軍憲發生糾葛，乃木總督在1897年3月實施「三段警備制」，1898年6月兒玉總督旋即廢止；
1898	實施「匪徒刑罰令」；制定「保甲條例」；			
1900	實施「保安規則」，凡可危害治安維持的日本人或外國人，都可令其出境；實施「台灣出版規則」，即使在日本國內不受任何處分的出版物，也可禁止在台灣發賣或發行；頒布「台灣新聞紙條例」，新聞的發行必須經過地方長官，而得總督的許可；			
1901	11月總督府廢除「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直轄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但關於高等警察事務由警察本署長專屬；在地方官制修改為總督府、廳與支廳的二級制，廳以下設「警務課」，高等警察不屬於他系，而由警務課長親自掌理，在支廳部分，亦將高等警察業務納入			

	到支廳長專管範圍內；			
1902		張我軍出生於板橋；		
1906	實施「三一法」，即凡已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須得敕令的指定，始能在台灣發生效力；但在原則上，對於台灣的立法，則被委諸總督的律令權；			
1910		梁啟超來台考察；		
1919	6月為實施「同化政策」，將「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 11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來台接事，推動軍民分至政策，改中央集權為地方分權，實施內台共學、內台共婚，但對於日本的民選議會制度則不願意在台實施，此時台民的抗日運動分別轉以文化啓蒙與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為主，來抗拒日本的文化統治；	台灣東京留學生組成「新民會」；	3月朝鮮爆發「三一獨立運動」； 5月北京發動「五四運動」； 8月日本改革「朝鮮總督府官制」，在總督府設置警務局，下設「警務課、防護課、經濟警察課、保安課、圖書課及爆破技術員養成所、衛生課」；	台灣確立司法三審制，不再遭受低於朝鮮的差別待遇，總督府所有行政機關也一視同仁地改列於民政部之下，不再存在類似警察本署等壓制台民的行政組織；
1920	改革地方制度，郡守(郡長)具有警察力；除州或廳以外，又以市及街庄為新地方團體，各設協議會，為關於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的諮詢機關； 9月，田健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下設置「高等掛、特別高等掛、保安掛、司法掛」；在州設「警務部」，下設「高等警察課、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理蕃課」；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高等警察事務由署長專管；郡設「警察課」，高等警察事務由課長專管；	林獻堂、蔡惠如等相繼到達東京，和新民會商議決定，向帝國議會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狀 7月台灣留學生在東京組織《台灣青年》雜誌社，8月發行《台灣青年》月刊；		
1921	制定法律取代「三一法」，復設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台灣統治乃由特別立法制度，轉向表示日本延長主義；	林獻堂、蔡惠如等人第一次提出設置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台灣士紳李春生之孫李延禧膺選台灣總督府評議員； 10月蔣渭水等發起成立「台灣文化協會」；	1月國會選舉孫中山為中華民國大總統；	
1922	依「台灣州事務分掌規程實施細則」將州轄下的「警務部高等警察課」修正了不另設分掛，而分設了高等掛與	林獻堂等人第二次提出設置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4月《台灣青年》改	5月《創造》季刊創刊；	日本頒布法律第三號，將台灣的立法基礎由總督

	特別高等掛；	名《台灣》；		的律令改爲 天皇敕令；
1923	12月「治警事件」	1月「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以石煥長爲主幹，提出政治結社組織事前聲請於台北市北警察署； 4月《台灣民報》半月刊在東京創刊；		9月關東地區發生大地震，在內務大臣水野鍊太郎、警視總監赤池濃的主其事下，實施行政戒嚴，防範民眾搶米騷動；
1924		5月原《台灣青年》停刊；張我軍在《台灣民報》發表〈致台灣青年的一封信〉，引爆「新舊文學論戰」；	3月孫中山逝世於北京； 年底蔣渭水支持林兌等人在東京設立「文運革新會」；	
1925	實施「治安維持法」；	10月彰化農民發生「二林事件」； 11月鳳山農民組合成立； 張我軍出版《亂都之戀》；	第一次直奉戰爭； 5月謝春木、王鍾麟代表台灣民眾黨參加國民政府舉行孫文移靈中山陵典禮；	
1926		文化書局成立； 配合同化政策，強調教育文化與經濟開發； 「台灣文化協會」分裂； 6月「台灣農民組合」宣佈成立； 12月張秀哲、張深切等將「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改組爲左翼團體「廣東革命青年團」；		
1927		4月謝雪紅等在上海成立「台灣共產黨」； 7月蔣渭水、林獻堂等創立「台灣民眾黨」； 8月《台灣民報》週刊獲准由東京遷回台灣發行； 12月「台灣農民組合」在台中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	3月左傾學生與「帝大新人會」在台灣青年會內部運作設置了「社會科學研究部」；	

1928	8月川村總督府援自日本國內法，公佈「警務局章程細則」，強化高等警察制度，將保安課的高等掛、特別高等掛、保安掛、司法掛等四掛，簡化成高等警察掛、特別高等警察掛和圖書警察掛；	設置台灣帝國大學，加強有關南進侵略的南洋史學與熱帶農學研究，同時為掌握歷史詮釋，開始從事台灣史料的編撰； 蔣渭水等創「台灣工友總聯盟」； 12月「台灣農民組合」在台中召開「第二屆全島代表大會」；	「三·一五大檢舉」； 4月謝雪紅、林木順於上海法租界成立「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5月將「社會科學研究部」已改名為「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再更名為「台灣學術研究會」；	
1929	2月搜查權台三百多處的台灣農民組合機構，史稱「二一二事件」； 5月州管轄下的「警務部高等警察課」，擴大到高等掛、特別高等掛、圖書掛、勞動掛等五掛；	台灣美術團體「赤島社」成立；	4月日本共產黨遭遇大逮捕，史稱「四·一六大逮捕」；	
1930	霧社事件 7月調整市警察署的高等警察，警察署下設立了高等警察掛，改變以往由警察署專屬的臨時編制；	1月謝春木出版《台灣人如是觀》； 8月林獻堂、蔡培火組成「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蔣渭水、謝春木等人創刊《洪水》報；	3月「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在上海成立，簡稱「左聯」；	
1931	9月檢肅「台灣赤色救援會」台南、台中等地區的活動，警察將此案與台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之台灣共產黨周邊運動檢舉合併，由台南州派出特高股長中村率隊逮捕相關人員； 禁止「台灣民眾黨」活動，獨立主義派乃沒落，剩下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為中心的自治主義派，以促進地方自治制度的單一目標而繼續活動；	1月「台灣共產黨」成立改革同盟； 2月「台灣民眾黨」被迫解散； 5月「台灣共產黨」召開第二屆臨時大會，成立「台灣赤色救援會」； 6月「台灣文化協會」解散； 《台灣民報》改為《台灣新民報》獲准在台發行；《台灣新民報》舉行「模擬選舉」； 加速「內台共婚」制度的推動；	9月中日爆發「九一八事變」； 11月中共在瑞今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府」； 12月蔣介石辭去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及陸海空軍總司令； 「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改稱「台灣共產黨」；	
1932		4月15日《台灣民報》週刊改為日刊； 《南音》半月刊中文雜誌問世； 7月「台灣藝術研究會」成立，並發行《福爾摩沙》創刊號； 10月「台灣文藝協會」成立；	1月蔣介石復職；上海爆發「一二八事變」； 3月溥儀在長春就任滿洲國執政； 4月戴笠受命組成「特務處」；	王白淵、張文環等人組成「東京台灣人文化同好會」；

1933		7月「台灣文藝協會」發行《先發部隊》雜誌；		11月《台灣新民報》東京支社成立；
1934		1月「台灣文藝協會」發行《第一線》雜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取消； 5月「台灣文藝聯盟」成立； 8月旅日音樂家江文也組成「鄉土訪問團」在台灣各大城市巡迴演出； 11月發行《台灣文藝》月刊；	3月溥儀在長春登基，國號「滿洲國」；	
1935		4月實施議員半官選半民選的地方自治來收編台籍人物； 12月楊達夫婦創刊《台灣新文學》雜誌，並發行《新文學月報》；		年初《福爾摩沙》與「台灣文藝聯盟」組成「台灣文藝聯盟東京支部」（簡稱「文聯東京支部」）；
1936	恢復武官總督，由小林總督開始進行戰爭物資的控制；	6月發生「祖國事件」，林獻堂辭去總督府評議員與《台灣新民報》社長之職，避居日本； 8月《台灣文藝》休刊； 福建省參議郁達夫到台灣訪問；	4月李士珍接掌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簡任校長，嗣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由蔣介石兼任校長，李士珍任教育長；	
1937	8月台灣軍司令宣佈台灣進入「戰時防衛體制」；	7月「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被解散；	7月中日爆發「盧溝橋事件」後，日本宣布進入戰時體制；	
1938	隨著日本本土實施國家總動員，進入戰時體制； 10月總督府警務局及州警務部增設「經濟警察課」，市警察署與郡警察課增設「經濟警察股」職司取締違反各種統制令的行為。戰時警察制度的重心轉移到經濟警察的業務上；		1月國民政府完成戰時體制，軍事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採委員長制； 日本公佈「國家總動員法」；	